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5-037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9月23日,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通讯")第三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清华信息港综合楼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分别于2015年9月1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文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增加"生产经营综合集装架、综合机柜、网络机柜、户外设施、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系列、模块化数据中心解决方案的配套产品(布线系统、辅助设备、配电系统、温控、节能),无源器件、POI、合路器产品",同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2015年9月修订)》和《公司章程修正案(2015年9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湖北日海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湖北日海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5-038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湖北日海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通讯")拟对全资子公司湖北日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日海")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40,000万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即提供担保后即自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湖北日海归还后借款后额度即行恢复。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湖北日海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湖北日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0年3月11日。

(三)注册资本:35,000万元。

(四)注册地址:湖北武汉市江夏区经济开发区藏龙岛办事处办公楼一楼。

(五)经营范围:通讯产品的研发;通讯配线设备和户外设施制造、销售、委托加工;并从事上述产品的工程施工;物业管理服务。

(六)法定代表人:王文生。

(七)股东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日海通讯出资35,0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0%。

(八)湖北日海主要财务数据(2015年上半年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84,157.04	93,423.56
负债总额	83,028.89	91,626.73
净资产	1,128.15	1,796.83
资产负债率	98.66%	98.08%
	2014年(1-12月)	2015年(1-6月)
营业总收入	63,494.66	38,335.89
利润总额	210.78	668.69
净利润	-125.51	668.6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湖北日海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后,日海通讯在担保总额范围内与商业银行签署担保合同,为湖北日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目前担保合同尚未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认为:湖北日海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经营情况稳定,此次的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将通过完善担保管理、加强财务内部控制、监控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及时跟踪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强化担保管理,降低担保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效的对外担保额度明细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批准的担保总额度(万元)	(拟)借款银行	备注
日海通服	贵州日海捷森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1,000	贵阳银行直属支行	担保合同已签署,未逾期。
日海通讯	湖北日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招商银行武汉光谷支行	担保合同已签署,未逾期。
日海通服	安徽省国维通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00	徽商银行合肥科技支行	担保合同已签署,未逾期。
日海通服	新疆日海卓远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500	交通银行新疆区分行	担保合同已签署,未逾期
日海通服	贵州日海捷森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1,000	交通银行贵州省分行营业部	担保合同已签署,未逾期
合计		15,500		

本次批准的担保金额40,000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20.7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55,500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28.77%。

六、备查文件

(一)日海通讯《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编号:2015-039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9月2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0月1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0月12日至10月1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12日下午15:00至2015年10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29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9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清华信息港综合楼一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湖北日海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详见2015年9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10月9日9:30-11:30,14:00-17: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清华信息港综合楼一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四、网络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3。

2、投票简称:日海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0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日海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对全部议案统一表决	100
议案1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2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湖北日海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0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2、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其他议案未进行有效投票的,视为弃权。

五、其他

(一)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彭健、方玲玲。

联系部门: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6616666,0755-86185752。

传真号码:0755-26030222-3218。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清华信息港综合楼一楼日海通讯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057。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附件:授权委托书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湖北日海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5-040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9月23日,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清华信息港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于2015年9月1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朝辉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湖北日海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湖北日海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5-53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15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湖南辖区上市公司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强与广大投资者的联系,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前海全景财经信息有限公司将联合举办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情况,公司将参加本次活动,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5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

二、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志新先生及证券事务代表张倩女士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前海全景财经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代销机构及同时推出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公告

(一)根据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资管")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9月28日起,投资者可在陆金所资管的销售网点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基金代码:000744、000745)、北信瑞丰无限互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86)、北信瑞丰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56)和北信瑞丰平安中国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54)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二)自2015年9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陆金所资管申(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均享受陆金所资管平台所有优惠活动,具体活动规则以陆金所资管页面公式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1) 代销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联系人:宁博宇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陆金所资管网站:http://www.lufunds.com/

2)本公司联系方式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61-7297

本公司网站:www.bxrfund.com

3)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久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5-59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77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逐项进行了详细的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24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5-054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正在筹划电子政务领域重大对外合作事项,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2.2条款的规定,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因素,且预计难以保密,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榕基软件,证券代码:002474)已于2015年7月8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公司已分别于2015年7月8日、2015年7月15日、2015年7月22日、2015年7月29日、2015年8月5日、2015年8月12日、2015年8月19日、2015年8月26日、2015年9月2日、2015年9月11日、2015年9月18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具体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

公司持续积极、有序地开展本次重大事项的各项工作,与交易对手就该事项相关细节(包括投资金额、控股比例、业务领域、平台唯一授权等)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近日交易对手方上报的本次合作方案已获得其主管机关审批通过,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与交易对手方签订本次合作相关协议的工作,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本次合作相关方的签字盖章协议正式文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因素,且预计难以保密,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于2015年10月9日前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ETF
基金主代码		5110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3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9月1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8.06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3,634,602.1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方式。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0月8日
除息日	2015年10月9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0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无红利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证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15年10月12日16:00前将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款及代理发放红利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15年10月13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领取现金红利。

2)本基金分红期间,其标准券折算值的计算可能有所调整,敬请注意确保入库标准券足额,避免因本基金标准券折算值下调引起质押式回购欠库。

3)咨询办法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庆长假前一个工作日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95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9月30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9月30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海富通货币A	海富通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505	51950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	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

注:1、根据证监会《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4]94号)的精神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10月1日(星期四)至10月7日(星期三)休市,10月8日(星期四)起照常开市。另外,10月10日(星期六)为周末休市。

2、各销售机构、本公司网上交易和直销中心在2015年9月30日暂停海富通货币基金的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海富通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仍将照常办理;

2)2015年10月8日,本公司将恢复办理海富通货币基金的日常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4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5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协商一致,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华宝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5年9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华宝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费率本公司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华宝证券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华宝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现有在华宝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现有产品在华宝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华宝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华宝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nhbstock.com	400-820-9898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hftfund.com	40088400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5-087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2月1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的最高额度不超过(含本数,下同)人民币13亿元(其中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开展结构性存款)以提高资金收益,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并授权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和办理有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2月17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2015-006)。

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悉知,公司子公司成都青山利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山利康")近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2015年9月23日,青山利康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成都双流支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双方约定在不出现风险揭示书中所述风险的情况下,若青山利康购买本理财产品后持有至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延期终止日,在扣除固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后,青山利康可获得全部理财本金、以及理财合同约定的理财收益。本次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非凡资产管理安赢系列理财产品;

2、产品基本类型:保证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3、产品流动性:封闭式;

4、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5、产品风险等级:一级(低风险:在任何投资中,保证金不受损失和保持资产的流动性。);

6、产品结构:本理财产品为具有固定投资周期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在产品存续期间,客户可以在募集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并在募集期结束后的投资周期内参与理财产品投资。在投资周期内,客户不得提前赎回本理财产品。若客户购买本理财产品后持有至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延期终止日,客户可获得全部理财本金、以及理财合同约定的理财收益。

7、募集期:2015年9月18日-2015年9月23日;

8、产品成立日:2015年9月24日;

9、产品到期日:2015年10月29日;

10、投资周期:35天;

11、分配日、理财资金返还到账日:投资周期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延期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

12、公司认购金额:合计2,000万元人民币;

13、本期预期收益率:3.5%;

14、理财收益计算基础:Act/365,指理财收益计算期限乘以该投资周期实际年化收益率除以365,计息天数按实际理财收益计算期限天数计算;

15、理财收益=理财本金*年化收益率*理财收益计算期限/365;

16、资金来源:青山利康自有资金2,000万元;

17、青山利康本次合计出资2,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经审计的总资产2,120,283.53万元的0.09%;

18、风险揭示:

(1)信用风险:如发生理财产品所投资产的发行主体未能按期全部兑付本息、信托项下信托公司违约、信托项下融资主体违约、担保人违约以及其他交易对手违约等情形,将造成理财产品到期时理财收益降低甚至没有理财收益;

(2)市场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发生变化,或本理财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或物价指数上升,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客户理财收益降低甚至没有理财收益;

(3)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并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没有理财收益;

(4)流动性风险:除非另有约定,本理财产品的每个投资周期内,客户不得对本理财产品进行提前赎回,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5)提前终止的再投资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动、突发性事件或其他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其他情形时,银行有权但无义务行使提前终止权,将导致理财实际期限小于合同约定理财期限,可能致使客户面临再投资风险;

(6)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若由于国家政策、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募集不成功,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未能投资于理财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或本理财产品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产品的理财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理财产品难以成立的原因的,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理财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本理财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7)延期支付风险:在发生信用风险或政策风险的情况下,银行有权延长本产品期限、同时会向有关违约方行使追偿权,因此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期限延期、本金及收益延期支付的风险;

(8)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客户签署理财合同即视为其已认可并知晓银行信息披露渠道;如客户怠于或未能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此外,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银行网点,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银行将可能在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因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不可抗力及其他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民生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在一定额度范围内的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并不得购买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风险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理财产品情况并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通报公司内审部、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会办公室,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财务部每月向内审部报送购买台账,内审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4、独立董事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5、公司监事会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购买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保本型的理财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周转资金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其它事项说明

1、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